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市科研院数据库资源购买-01 包

服务名称： 万方数据库资源（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

买 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卖 方：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买方)在 市科研院数据库资源购买(项目名称) 中所需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 (服务名称) 经单一来源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d.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名称及内容：万方数据库资源—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网络版）。

(2) 标的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起一年。

3、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 ¥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 上述价格已经包括卖方为买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税费、人工费、通讯费、维修费、信息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卖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首款,即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卖方收到首款后,出具第一季度服务使用报告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尾款,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买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买方违约。

(3) 付款资源明细

资源名称	订购专辑	价格(万元)	服务方式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 (网络版)				
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增强版	√		IP 绑定	
中国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	√			
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	√			
中国法律法规数据库	√			
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增强版	√			
总价		25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内设机构 23 个部门

内设机构				
办公室	国有资产处	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研究所	城市系统工程研究所	科技智库中心
科研处	行政处	信息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所	智慧养老研究所	国际与区域合作中心
科技成果转化处	审计处	生物技术与健康研究所	科技情报研究所	科学传播中心
高新技术发展处	机关党委	智能装备研究所	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所	
人力资源处	机关纪委	辐射技术研究所	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	
计划财务处	离退休干部处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提供时间:

5.1.1 2025 年 7 月 19 日起一年。

5.2 地点:按买方规定的地点,即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保证在该区域范围内本合同的标的可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

5.3 卖方项目负责人:王惠玲 联系方式:13810239888

5.4 服务标准：见技术参数

5.5 提供服务的方式：网络版

6、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享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期限内对卖方要求服务的权利。

(2) 卖方仅授权买方在买方本单位内部使用授权信息。买方云服务系统服务器仅在买方局域网内提供信息服务时，该云服务系统的服务范围为买方局域网内所有用户；互联网用户均可访问买方云服务系统服务器时，买方服务云服务系统的服务范围 IP 段为 106.38.121.160、106.38.121.175、111.205.134.58、111.205.134.59、111.205.134.60、111.205.134.61、111.205.134.62。

(3) 买方同意，卖方提供的数据属资料参考，对于买方或买方使用者因使用卖方数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4) 买方有义务维护卖方所提供数据的版权。不得将数据进行解密、扩散、加工编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提取、转换源代码等行为，或在其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

7、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拥有“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数据的知识产权。

(2) 卖方负责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服务期限内的云服务系统数据更新与追加服务，并保证“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系统的稳定。

(3) 及时向买方提供与本云服务系统有关的软件升级信息。

(4) 卖方有义务对本云服务系统数据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5) 由于买方故意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数据资源丢失或被第三方盗用而造成对卖方版权的损害和侵权，买方应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卖方同时有权立即终止履行合同，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6) 对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数据，如卖方发现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或存在版权风险等情形的，卖方应在通知买方后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8、版权说明

对于“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中的所有文献资源，卖方同意，

买方在不超越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一律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

9、违约责任

(1) 付款拖期：如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款的规定支付数据库使用费，应向卖方说明原因，并及时支付。

(2) 卖方提供的数据与清单不符，数据费用按照缺少部分占合同列表数量比例，双倍赔偿买方；

(3) 合同签订后卖方一周内派技术人员前来完成全部的安装工作，确保服务能够正常提供，若因卖方原因未完成在买方指定服务器上数据和软件的安装，未能正常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0.1%*逾期天数。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5年6月20日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08810429

卖 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6月9日 销售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号：0200 23211 92009 00153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买方在使用服务中出现中断等情况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 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按照合同总额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予补足。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争议解决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双方同意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买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给卖方任何补偿。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买方指定的地点

3 付款

3.1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卖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首款，即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卖方收到首款后，出具第一季度服务使用报告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尾款，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3.2 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审计机关审计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买方违约。

6、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9 日起一年。

13. 通知

13.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补充条款：

1、卖方不得进行任何行贿受贿行为，并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或行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买方的需求，并且持续不间断 24 小时能够保证数据库平台的使用，发生需要升级或者其他暂停服务的情况应当提前 3 天通知买方，防止给买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因卖方原因导致暂停服务超过 7 天或者无法为买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补足。

5、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卖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次的违约金。卖方未按买方要求整改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7、卖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同时卖方应当承担买方为证实卖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买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因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卖方应保证在本合同中写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如有变更应于买方付款之前 5 日书面告知买方，否则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错付、无法支付等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卖方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

相应的损失。

10、质量保证：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具有缺陷，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因卖方原因或者非买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中断的，经买方同意后，相应的服务期进行顺延。

12、卖方每季度提供服务使用报告一份。

买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680938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08810429

卖 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号：0200 23211 92009 00153

研究院